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9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NF54DGR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98 号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披露、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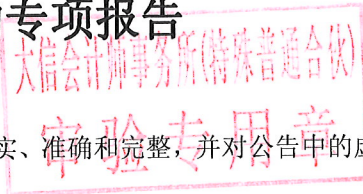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核发《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 万股新股。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8,0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918,823.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31,176.13 元。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45.33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承销费 1,017,357.6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37.1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6,081.29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90,6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74,687,25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2CDAA50211 号及 XYZH/2022CDAA50231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东莞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接收、存储和划转，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如有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保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金额	9,067.36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	835.98
2、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	8,231.38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762.65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40.49
3、募集资金净额	7,468.7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9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630.17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17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33.4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4.96

公司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储于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8,149,58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35878	0.00
小计		8,149,581.96

注：因项目结项，公司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709,622.31 元,其中支付律师、审计费用 4,103,773.58 元,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52,605,848.73 (含银行手续费 1,885.70 元),账户结余 334,773.05 元。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920101040035878)余额为 334,883.45 元,节余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此余额经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同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此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99,950.68 元,发行应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968,823.87 元(不含税),其中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3,404,885.06 元(不含税),置换金额 3,404,885.06 元。

上述两项置换金额合计 25,104,835.7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5023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01,723.33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1,699,950.6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8,931.32 元,尚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49,581.96 元，其中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49,581.96 元，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因对应的募投项目结项，于 2024 年 5 月销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支付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质保金，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本应从公司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并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 2.20 万元，误从公司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24 年 4 月，公司发现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后，已要求对方原路归还至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通过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68.7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30.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其中：2022 年：5,30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2023 年：1,28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4 年：4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289.62	5,289.62	5,260.40	5,289.62	5,289.62	5,260.40	29.22	2023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79.10	2,179.10	1,369.78	2,179.10	2,179.10	1,369.78	809.32	2025 年 7 月
合计			7,468.72	7,468.72	6,630.18	7,468.72	7,468.72	6,630.18		-

注：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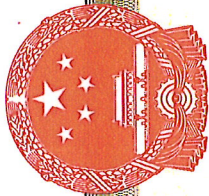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由于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机器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所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 2：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未建成，且该项目主要是通过研发成果在市场端应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间接体现对经营业绩的积极影响，因而无法单独、直接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6210400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胡宏伟
Full name: 胡宏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10
Date of birth: 1977-04-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24197704100030
Identity card No.: 513024197704100030

2018.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502880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502880
执业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11月30日

胡宏伟 51010050288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CPA

2017年5月1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 名 万梦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8219870714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